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 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序號	類別	名額	工作項目	備註
1	教育處調府教師	正取 1名 備取若干名	1.配合學校課程授課，行政業務工作。 2.借調**社教科**一名，辦理相關業務。	**★為預估缺，俟縣府核定後始可進用。**

※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

一、 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說明）。

二、 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各階段（含中等學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13年7月2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13年7月25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專長資格說明：

教育處調府教師報考須具備基礎資訊及英文能力，能配合訪視稽查及相關業務。

參、 報名注意事項:

一、 簡章及報名表：

113年7月19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r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 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

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5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3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575407#711。

(三) 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575407#711。

(四) 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279號 電話：04-7575407轉711）

(五) 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七)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 甄選方式、日期及錄取報到：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一) 甄選採實作測驗及口試。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時間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30起～結束
教育處調府教師	1名	預備	實作測驗 50% 網站設計製作 長文件編輯處理 試算表資料整理與分析	口試 50%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以實作測驗佔50%，口試佔50%，合計100分。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實作測驗、口試分數，以評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計算。

(四)實作測驗每人10分鐘為原則，**以開始實作測驗即開始計時**；口試每人6分鐘為原則，以應試者發言開始計時。

(五)實作測驗、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測驗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七)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依階段甄試日期之報到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二、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依階段甄試日期之報到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一)第一階段考試日期：

113年7月24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二)第二階段考試日期：

113年7月25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三)第三階段考試日期：

113年7月26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四、錄取公告及成績查：

(一)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res.chc.edu.tw/)及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下午4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時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 附則：

一、代理教師期限：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辦理，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07月31日止，若彰化縣政府另有規定代理期限，則遵照其規定辦理。

調府教師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聘(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113年7月29日上午9-11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應於一週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註銷其資格均且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錄取分發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行政需求與安排，請勿中途辭聘。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10">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教育處調府教師</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
字　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婚姻狀況</td><td colspan="3">□已婚　□未婚</td><td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8">畢業學校：(　　)(　　)系(　　)所</td></tr>
<tr><td>教師資格</td><td colspan="8">畢業學校：(　　)(　　)系(　　)所</td></tr>
<tr><td rowspan="3">代理
經歷</td><td>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2">任職起迄年月</td><td>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3">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合格
教師證書</td><td>證書階段別</td><td>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3">發證機關</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9">(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必備)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必備)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必備)

□ (5) 其他所需專長證明文件、教學相關檔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特殊需求：□否　□是，說明：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table>
<tr><td>資格審查</td><td>□ 符合資格
□ 不符合</td><td>教務處簽章</td><td>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td><td>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8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准考證

<table>
<tr><td>甄選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主試人員
簽章</td><td rowspan="4">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甄選日期：113年 7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試地點：和仁國小</td></tr>
<tr><td>13:20~13:30</td><td>報到</td><td></td></tr>
<tr><td>13:30~結束</td><td>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td><td></td></tr>
<tr><td>13:30~結束</td><td>口試</td><td></td></tr>
</table>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實作測驗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開始實作測驗即開始計時即開始計時**）。

三、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6 分鐘為原則（以應試者發言開始計時）。

四、 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六、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五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附件六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實作測驗）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8 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279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

----------請----------勿----------撕----------開----------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實作測驗）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七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辦理申請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